

警惕网购药材中的“隐形杀手”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王洁

近年来,中医养生受到了很多注重健康人群的关注。俗话说,是药三分毒,一些人随意在网上购买中草药养生,却不料遭“隐形杀手”——植物毒素的“反噬”。

日前,记者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了解到多起植物毒素中毒案件。



神秘“曼陀罗”

2023年12月的一天早上,吕某上班时,出现了心跳加速、抽搐、神志不清和幻觉等症状,同事随即联系吕某的家属将他送往医院。医院一时也没查出吕某患病原因,但吕某的症状符合中毒的表现,于是将血液送至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在鉴定人询问中,吕某家属表示吕某平时身体健康,没有服用特殊药物。不过,最近吕某想调理身体,就找中医开了药方。原本吕某应前往附近的正规药店配药,但由于药店暂时缺货一味关键药材,于是吕某就网购了该药材。服用煎制好的中药后,便出现了上述不良反应。

鉴定人警惕起来,天然植物成分复杂,莫非吕某的症状就是网购的不知名药材所致?

根据实验室构建的生物碱检测方法,鉴定人进行了生物碱成分的筛选分析,在吕某的血液中检出了东莨菪碱和阿托品成分。鉴定人立即将这一发现反馈给主治医生,医院方面及时采取治疗措施。最终,吕某的生命体征逐渐稳定。

原来,吕某在网上所购买的药材是曼陀罗的种子。曼陀罗别名“天茄子”“胡茄子”。曼陀罗全株有剧毒,以果实特别是种子毒性最大。据古籍记载,曼陀罗极有可能是“蒙汗药”的主要原料之一,《神雕侠侣》中的“情花毒”也可能是以它为原型。若不慎误食了野生的曼陀罗,或过量服食用曼陀罗果实或者曼陀罗花炮制的药酒,轻者可能出现幻觉、意识模糊、浑身抽搐,重者则可能会陷入休克,甚至死亡。

夺命“断肠草”

传说神农尝百草,最终不幸在断肠草的剧毒之下丧命。令人闻风丧胆的“断肠草”,是否真的存在呢?

2019年,年过七旬的王老太在集市上无证经

【鉴定人说】

法医毒物鉴定包括气体毒物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合成药毒物鉴定,天然药毒物、毒品鉴定,易制毒化学品鉴定,杀虫剂鉴定,除草剂鉴定,杀鼠剂鉴定,金属毒物类鉴定,水溶性无机毒物类鉴定等。

天然药毒物主要指植物和动物体内具有药效或有毒性的化学成分。大多是同时具备药理活性和毒性的天然物质及其加工所得的中草药和药物制剂。天然植物在药理活性方面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主要源于其化合物的多样性、含量的差异以及种植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同种植物在不同种植地区由于土壤、气候、光照等环境因素对植物生长和代谢的影响,其药理活性化合物含量也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

中药饮片的生产、炮制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条规定:“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众在购买或者服用中药材时,一定要从正规有资质的医院或者药店购买,并严格按照医生的指导进行合理用药。中药材的应用历史悠久且疗效显著,但同时也因其独特的药性而存在一定风险。只有科学、合理地使用中药材,我们才能更好地发挥其药用价值,维护我们的健康。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毒物化学研究室副研究员:王鑫)



《人民法院报》周凌燕 楼慧琴

为了强身健体,专门找私教上健身课,课没上几节,却进了医院……遇到这种情况,能否要求健身房退款赔偿?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健身训练不当致横纹肌溶解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健身公司向消费者何某赔偿损失,并返还会员卡年费、私教课费。

何某为加强身体锻炼,向某健身公司购买会员年卡及私教课程,后该公司教练联系其参加训练。其间,何某曾向教练表示身体不适,但教练鼓励其坚持。课后第三天,何某因感觉身体不适自行到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被诊断为横纹肌溶解症,产生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损失共6400余元。何某认为健身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健身公司赔偿损失并返还相关费用。健身公司辩称,何某在离开时未见身体不适,且没有证据证明训练内容不合理或超量导致横纹肌溶解症。

法院审理后认为,健身公司作为健身服务和健身教练提供方,应依约提供专业指导服务。教练作为专业人士,对于剧烈运动危害应具有一定认知。何某基于对教练专业指导的信任坚持完成训练,并告知教练其无力酸痛,教练亦未及时提醒就医。结合出院医嘱等内容,可认定何某患横纹肌溶解症与健身训练具有高度关联性,教练未能完全尽到其专业、谨慎义务,故法院认定健身公司在履行健身服务合同过程中存在瑕疵和过错,应对本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何某作为成年人,应对自身的身体状况有更直接的感知,其在训练时感到不适应及时停止并主动及时就医,故认定何某对此承担次要责任。因此,法院判决健身公司对何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健身公司应向何某赔偿损失4500余元。

另外,涉案合同为预付式服务合同,在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的基础上,综合使用情况、何某明确主张退费的日期及服务过程中存在瑕疵和过错的情况,法院判决健身公司应返还会员卡年费、私教课程费共3600余元。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为了科学有效的健身,很多人会首先考虑选择到有专业健身指导服务的健身机构进行锻炼。在购买健身服务时,消费者应查看健身机构及健身教练资质,有条件的也可先了解下其口碑,从而选择规范的健身机构以及持有行业组织认可的资格证书的健身教练。同时,消费者应对自身安全履行相应的注意义务,在健身前对健身风险、自身健康及体质状况作充分的了解,健身过程中亦应随时关注自身状况的变化,不适时要及时停止并就医,切勿盲目相信健身机构及健身教练,做好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法院·健身公司未尽专业、谨慎义务,应承担主要责任?